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编号：临 2017—04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章程》修订，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修订部分用**斜体加粗**表示）：

一、修改原第一条，引用规则更新

第一条 为规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二、修改原第四条，规范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东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修改为：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 5 人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山东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修改原第十五条，合并（一）（二）分项

第十五条 提案的提交程序：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修改原第三十三条，整合原第四十三条内容，并拆分为两个条目，删除原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四条向前顺延至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作出如实说明。

第三十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将原第三十四条移至第四十四条，并补充相关内容

第三十四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一)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二)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公司应在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一）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

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修改原第三十五条，明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条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

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四）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三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四)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七、修改原第三十九条，增加股东大会沪港通投票说明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